#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4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財務摘要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文蕊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黎明輝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郭耀松先生(主席)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 提名委員會

鄺大華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 執行委員會

鄺大華先生(主席) 鄺文蕊女士 林安輝先生

# 公司秘書

林名輝先生

# 監察主任

鄺文蕊女士

# 授權代表

鄺大華先生 林名輝先生

####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至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14樓1409-10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公司網站

www.mrsteak.com.hk

# GEM股份代號

8447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一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3%或0.4百萬港元至約127.1百萬港元;
- 一 錄得溢利淨額約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則為虧損淨額約13.0百萬港元;
- 一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7,051	126,707		
已售存貨成本		(46,898)	(53,512)		
毛利		80,153	73,19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1,577	73,193		
員工成本		(37,150)	(39,944)		
折舊		(14,967)	(21,172)		
租金及相關開支		(7,484)	(7,397)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3,379)	(3,514)		
行政開支		(12,061)	(11,352)		
融資成本		(2,064)	(2,860)		
除税前溢利/(虧損)	7	4,625	(12,973)		
所得税開支	8	(948)	(12,575)		
#12.W71 //542\ppazille\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3,677	(12,97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677	(12,973)		
每股盈利/(虧損)	0		(1.5)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4	(1.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637	7,166
使用權資產		39,821	43,428
遞延税項資產 北流科和 6 均 6		1,851	2,800
非流動租金按金		8,670	6,127
		55,979	59,521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417 6,962 5,971 3,820 18,305	501 596 9,838 3,574 17,526
		35,475	32,0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復原成本撥備 合約負債 租賃負債 應繳税項	13	18,680 7,634 1,724 2,245 16,112	17,956 6,435 1,004 326 28,229
		46,593	54,148

於二零二五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附註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11,118)	(22,113)
次文体压定法系具压			27.4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861	37,408
非流動負債			
復原成本撥備		1,340	2,060
租賃負債		28,943	24,447
		30,283	26,507
\h_ \_ \ \ \ \ \ \ \ \ \ \ \ \ \ \ \ \ \			
資產淨值		14,578	10,9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4,578	901
權益總額		14 570	10.001
作 並 総 領		14,578	10,90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000	31,939 -	(31,038) 3,677	10,901 3,67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31,939	(27,361)	14,578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000	31,939 -	(13,838) (12,973)	28,101 (12,97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31,939	(26,811)	15,12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941	18,5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5)	(1,6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397)	(19,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9	(2,55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26	29,09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05	26,54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以股份發售形式在GEM上市及買賣(「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6至191號香港商業中心14樓1409-10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Future More」),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鄺大華先生(「鄺先生」)、莱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鄺大榮先生(「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鄺靜兒女士」)及鄺文蕊女士(「鄭女士」)全資擁有。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鄺女士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所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 常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 二五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 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應用新訂及經修 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兑换性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 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透過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 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 料。

#### 4. 收入

收入指自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餐廳營運 **127,051** 126,707

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的收入於指定時間點確認。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2	51
租賃修改的收益	1,392	-
雜項收入	133	20
		74
	1,557	/1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860

# 7. 除税前溢利/(虧損)

除税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6,898	53,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0	2,2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96	18,875	
有關低價值資產之開支	252	280	
可變租賃付款	889	5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及其他津貼	35,401	38,234	
一員工福利	200	101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9	1,609	
	37,150	39,944	

#### 8. 所得税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 一期內撥備

948

\_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 税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税,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税溢利任何部分 則按16.5%計算。

####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盈利/(虧損)

3,677

(12,973)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蓮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蓮對截至二 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 出任何調整。

####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 二四年: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97,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722,000港元)。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顧客提供信貸期,惟若干聲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則獲授最多90日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4,748 2,214 - -	589 - 5 2
	6,962	596

####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0至30日	6,825	7,240
31至60日	8,315	6,866
61至90日	3,540	3,850
	18,680	17,956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結欠鮮運食品有限公司(「鮮運」)的款項10,5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972,000港元)。鮮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以及葉燕瓊女士(鄺先生及鄺女士的近親家屬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 14.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額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1,500,000	1,500,000	15,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 行以下重大交易: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聯公司購買食品的已付/應付款項 (附註)

20,852

22,961

#### 附註:

根據鮮運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所訂立之總供應協 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根據總供應協議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購買而鮮運將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 以及其他食材以營運餐廳。

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釐定。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 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1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 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收入較去年同期約126.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3%或0.4百萬港元至約127.1百萬港元。其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團隊積極回應香港餐飲市場的變化,並於本期間內在旗下餐廳推出多項推廣及折扣。

此外,本集團一直審視各餐廳的表現,並變更餐廳組合,以適應市場需求及大眾喜好之改變。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續租位於西九龍奧海城及銅鑼灣世界貿易中心的現有餐廳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我們翻新位於東涌東薈城的現有餐廳,並以「Shokudo Wara」品牌開設新餐廳,透過供應時令日式套餐,為顧客提供新的用餐體驗。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經審視其表現及業務前景後,位於青衣青衣城以「犇殿」品牌經營的餐廳(「犇殿(TY)」))處所已交還業主。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11間供應不同菜式的餐廳,包括兩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兩間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及以「柏麗廳」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一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的餐廳;一間以「Bistro Bloom」為名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兩間以「Hana」及「Shokudo Wara」為名供應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及時令日式套餐的特色日式餐廳及三間以「犇殿」為名供應台灣火鍋的餐廳。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3%或0.4百萬港元至約127.1百萬港元。收入變動乃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光顧自助餐餐廳的顧客數目有所增加,而部份影響因位於銅鑼灣以「Hana」品牌經營的餐廳(「銅鑼灣Hana」)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結業而被抵銷。

####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售存貨成本約4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5百萬港元減少約6.6百萬港元或12.3%。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光顧自助餐餐廳的顧客數目有所增加,而其平均食物成本因其自助餐性質而較低。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79.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2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8.9%。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光顧自助餐餐廳的顧客數目有所增加,而其平均食物成本因其業務性質而較低。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9%。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光顧自助餐餐廳的顧客數目有所增加,而其平均食物成本因其業務性質而較低。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賃修改的收益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犇殿(TY)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結業時確認租賃修改的收益為數約1.4百萬港元。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全體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員工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9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6.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銅鑼灣Hana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結業。

#### 折舊

折舊代表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的折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折舊約為1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2百萬港元減少6.2百萬港元或29.2%。折舊減少主要由於銅鑼灣Hana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結業以及物業於近年續租後租金減少。

#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就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所支付的營業額租金、低價值及短期租賃付款、政府差餉以及物業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維持於約7.4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

####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電費、煤氣費及水費等公用設施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燃料及公用 設施開支分別維持於約3.5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信用卡手續費、旗下各品牌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清潔開支、餐廳營運的消耗品、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5.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宣傳本集團之業務而支付予市場推廣平台之手續費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物業於近年續租後租金減少。

####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繳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税項撥備約0.9百萬港元, 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有估計應評税利潤。由於存在承前未動用稅項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所得稅。

# 期內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3.0百萬港元。期內錄得溢利主要由於上述各項因素的共同影響。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項下按發售價每股0.27港元發行合共 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上市的包銷佣金 及其他開支後)約3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因此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支持餐廳的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 途。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析 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根據 招股章程金額 計劃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十二零二十二十二零二十二十二零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
於香港各處策略地點擴展旗下餐廳網絡	25.1	20.6	20.6	-	1
設立中央廚房以維持食物質素	5.8	-	-	-	
改良及升級餐廳設施	5.3	3.3	3.3	-	2
加強與顧客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	2.3	2.3	2.3	-	3
一般營運資金	1.1	13.4	13.4	-	
	39.6	39.6	39.6	-	

####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3.3百萬港元已用於裝修現有餐廳。本集團現正進行評估並進一步進行裝修及翻新工程,相關金額將於需要時以內部資源撥付。
-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就於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品牌及餐廳而產生營 銷開支。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的社交平台及營銷代理,相關金額將需要時入 賬並以內部資源撥付。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	1.2	0.6	
速動比率	2	1.2	0.6	
資本負債比率	3	_		

#### 附註:

-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各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期末流動負債總額。
-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各期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各期間流動 負債總額。
- 資本負債比率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 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4.6 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 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17.5百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自營運獲得現金流入淨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8.6百 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發展能力,同時透過維持權益與 債務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成功在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百萬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 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 及結算。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無)。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b>股權百分比</b> (附註3)
鄺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鄺女士(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郭耀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70,000	0.12%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 先生及鄺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 (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 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歷史、發展及重組一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鄺 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 鄺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鄺女士則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i) Future More持有750,000,000股股份,而Future More由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及(ii)鄺先生為Future More的唯一董事。
-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鄺先生	Future More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實益擁有人	14	14%
鄺女士	Future More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實益擁有人	18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b>股權百分比</b> (附註3)
Future Mo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葉燕瓊女士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鄺大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鄺靜兒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 女士同意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 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 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
- 2. Future Mo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Future More由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僱員約224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6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具競爭力的工資、福利、酌情花紅及內部晉升機會。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酬、相關職位所投放時間、職務及職責等因素後檢討及批准。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由當時股東有條件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00,000,000份及100,000份。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遭 註銷或已失效。

由於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於該期間及其後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6.1條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該期間內,鄺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鄺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年度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鄺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仍屬恰當。

#### 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6.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是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林名輝先生(「林名輝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6.1條而言,林名輝先生為外聘服務提供者,因為其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林名輝先生一直就公司秘書事宜聯絡的本公司主要人員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鄺女士。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會透過指定聯絡人迅速交予林名輝先生。由於設有機制讓林名輝先生迅速及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得悉本集團之發展,加上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充滿信心,由林名輝先生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6.1條在有關情況下屬適宜。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F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主席)、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的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位於九龍灣德福廣場以「Mr. Steak」品牌經營的餐廳處所於租約期滿後已交還業主。除此之外,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大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